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扣除折讓及折扣	2	197,062	354,385
銷售成本		(188,141)	(752,281)
毛利／(毛損)		8,921	(397,896)
其他收入	4	18,327	11,4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37,577	(83,6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3)	(4,244)
行政開支		(33,316)	(60,266)
融資成本		(76)	(29,890)
經營溢利／(虧損)		29,790	(564,487)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聯營公司分佔淨利		6,130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920	(564,4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59)	38,625
年度溢利／(虧損)		35,861	(525,862)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694	27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3,555	(525,83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861	(525,710)
－非控股權益	—	(152)
	<u>35,861</u>	<u>(525,86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273	(525,683)
－非控股權益	282	(152)
	<u>43,555</u>	<u>(525,835)</u>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而言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8 <u>0.21港仙</u>	<u>(3.7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15	74,034
土地使用權		97,274	–
投資物業		91,000	93,63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9	43,300	–
預付款項	10	12,000	–
總非流動資產		304,989	167,664
流動資產			
存貨		63,682	166,3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069	60,64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49,2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3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453	244,5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59,311	–
總流動資產		490,745	471,558
總資產		795,734	639,2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8,016	68,016
儲備		597,487	551,888
非控股權益		665,503	619,904
		7,200	(3)
總權益		672,703	619,901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59	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24	8,131
總非流動負債		8,283	8,3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7,631	7,31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91	91
銀行借貸		15,032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17	3,539
		114,571	10,94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12	177	–
總流動負債		114,748	10,940
總負債		123,031	19,321
總權益及負債		795,734	639,22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則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之數額造成任何影響。大部分修訂本亦將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對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作出披露。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若干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間毋須強制採納，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會產生以下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現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其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同一基準計量。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故將不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取消確認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更改。

新減值模式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於產生信貸虧損時方予以確認。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項下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根據至今已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其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預期該等規定及變動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之披露事項之性質及範圍。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新訂準則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的比較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入之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影響

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根據目前之業務模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於採納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將會有額外披露規定。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該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1,009,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該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上一年度比較金額。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2.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商品銷售	194,308	594,004
折讓及折扣撥回／(撥備) (附註)	2,754	(239,619)
收入，扣除折讓及折扣	<u>197,062</u>	<u>354,385</u>

附註：

自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發出有關本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公告後，本集團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出現重大下滑。若干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對於洋參價格的不利影響表示擔憂，並要求本公司前任主席就原本的銷售金額給予折讓及折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試圖聯繫該等客戶，就折讓及折扣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結清計劃展開談判。本集團採取法律訴訟，以強制收回債務。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出最終判決，頒令若干該等客戶向本集團償還未償付結餘以及應計利息。儘管法院作出裁決及本集團持續努力進行結清事項，惟該等客戶並無回應法院命令。

鑑於該等客戶的要求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展情況，董事會考慮是否應將確認為向該等客戶銷售人參所得收入之金額進一步調整至計及可能作出之折讓及折扣。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載之規定，尤其是本集團應在計及本集團允許的任何折讓及折扣金額後，按估計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因此，於詳細評估並考慮到至今所收到之結清款項並不重大以及該等客戶仍未回應法院命令，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折讓及折扣撥備239,619,000港元，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向該等客戶銷售的收入134,057,000港元及105,562,000港元而作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抵銷折讓及折扣撥備總額567,037,000港元後，應收該等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零。

董事會認為，此項折讓及折扣撥備為董事會根據該等客戶的要求及本集團目前情況作出的評估。董事乃於考慮到本集團的目前情況後根據一系列假設計算折讓及折扣撥備，有關假設包括：對該等客戶恢復支付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已計及該等客戶並無回應法院命令）；就收取該等款項的可能時間所作的估計，以及在可聯繫該等客戶時，該等客戶將同意替代償還方案的可能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2,754,000港元已自其中一名該等客戶收回，故相關折讓及折扣撥備已相應撥回，惟餘下未償付結餘仍無法收回。因此，564,28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集中於不同種類的產品）而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在釐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種植參；
- (ii) 美國野生人參（「野生參」）；
- (iii) 參酒；及
- (iv) 其他：其他食品（包括乾冬蟲夏草、乾燕窩及海味）之貿易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扣除折讓及折扣）及業績分析：

	種植參 千港元	野生參 千港元	參酒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31,119	57,002	8,356	585	197,062
銷售成本	(122,793)	(59,238)	(6,110)	-	(188,141)
分部業績	<u>8,326</u>	<u>(2,236)</u>	<u>2,246</u>	<u>585</u>	<u>8,921</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220,408	125,729	6,583	1,665	354,385
銷售成本	(529,665)	(201,816)	(9,297)	(11,503)	(752,281)
分部業績	<u>(309,257)</u>	<u>(76,087)</u>	<u>(2,714)</u>	<u>(9,838)</u>	<u>(397,896)</u>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939</u>	<u>5,834</u>	<u>6,773</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8,921	(397,896)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8,327	11,4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7,577	(83,6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3)	(4,244)	
行政開支			(33,316)	(60,266)	
融資成本			(76)	(29,89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聯營公司分佔淨利			<u>6,130</u>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5,920</u>	<u>(564,487)</u>	

以上所呈報的收入指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年度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利／(毛損)(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聯營公司分佔淨利)。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原因為有關金額並未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並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為依據貨品交付地點，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9,762	-
香港	<u>105,227</u>	<u>167,664</u>
	<u>304,989</u>	<u>167,664</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	8,32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5,425	-
租金收入	2,649	2,963
雜項收入	<u>250</u>	<u>179</u>
	<u>18,327</u>	<u>11,470</u>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877	10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499	(11,3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475
解散附屬公司的收益	8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	(59,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出售虧損	-	(3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02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4,249
投資項目按金撥回／(撥備)	123	(15,962)
其他	-	(1,186)
	<u>37,577</u>	<u>(83,661)</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65)	(2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0	38,832
	<u>25</u>	<u>38,611</u>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84)</u>	<u>14</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9)</u>	<u>38,62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 16.5%) 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合共約為17,0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5,861</u>	<u>(525,71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17,004,050</u>	<u>14,094,592</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21港仙</u>	<u>(3.73)港仙</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股份合併以及按折讓價配售股份產生之紅利部分的影響。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就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對發行在外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基於購股權的緣故，本公司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可能按公平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得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會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作為分母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相同，原因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聯營公司之股本僅由繳足資本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成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且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投票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成立國家	本公司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浙江滙尊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49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權益法	43,300	-

10. 預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32	613,343
減：折讓及折扣撥備	-	(567,037)
	<u>16,432</u>	<u>46,306</u>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收一項投資款項	2,316	-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之預付款項	12,000	-
就購買存貨已付之預付款項	6,220	11,904
其他預付款項	1,414	1,026
按金	545	1,405
可收回增值稅	76	-
其他	66	-
	<u>22,637</u>	<u>14,33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9,069	60,641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	(12,000)	-
流動部分	<u>27,069</u>	<u>60,64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及預先收取部分預付款項後，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設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倘發現逾期債務，會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3,299
31至90日	7,383	13,007
91至180日	9,049	-
	<u>16,432</u>	<u>46,306</u>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15	-
31至90日	4,049	4,030
91至180日	5,000	-
	<u>14,864</u>	<u>4,03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為14,8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3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並無被評估為已個別減值，原因為該等應收款項來自若干客戶，而本集團與該等客戶擁有良好的貿易關係或訂有其後結算安排。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視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具良好信貸質素及還款記錄令人滿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43,000	—
應收利息	6,200	—
	<u>149,200</u>	<u>—</u>

本集團自放債活動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14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並須於發出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及利息為已逾期或減值。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若干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兩間附屬公司的股份（「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兩間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及負債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15
投資物業	15,168
其他應收款項	603
即期可退回所得稅	<u>25</u>
出售集團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u><u>59,311</u></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1</u>
出售集團持作出售的總負債	<u><u>177</u></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117	-
已收一名客戶按金	9,862	-
其他應付款項		
- 建設工程之應付款項	41,00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316	-
- 計提費用	7,888	6,361
- 租金按金	320	435
- 其他	120	514
	<u>61,514</u>	<u>7,31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97,631</u>	<u>7,310</u>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為90日至15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u>36,117</u>	<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西洋參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加拿大採購西洋參及於香港銷售西洋參。

於年度內，西洋參貿易業務競爭依然激烈。於二零一七年之西洋參平均批發價較二零一六年下跌。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其營運及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故與二零一六年錄得毛損約397,9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七年產生毛利約8,900,000港元。

本集團會繼續監察市場動向，並採取迅速行動，以因應不同市況調整其業務及營運計劃。

臨安項目

於年度內，本集團正在進行業務轉型，並已開展各個中國項目之業務。董事認為，文化旅遊、保健及養老行業將逐步成為趨勢。本集團已開展共同發展位於中國浙江省臨安市之一幅土地之業務（「臨安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90,000平方米。該項目包括發展高端溫泉住宅度假村以及醫療及保健中心，其向客戶提供美麗及舒適生活環境，並輔有醫療概念。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開發，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竣工。

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之前景感到樂觀，且預期臨安項目將可產生持續經濟利益。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持有浙江滙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滙尊網絡」）之49%股權，其為資訊科技問題解決服務提供商，致力發展互聯網技術及成立技術平台，以為業內夥伴提供技術能力（例如大數據、雲端計算、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並為中小型公司提供服務能力（例如營運、品質控制及客戶服務能力）。

滙尊網絡於二零一七年新成立，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純利。互聯網於中國日益普及，中國對互聯網的需求近年來一直急速增長，反映其仍有巨大發展潛力。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尋求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中國各種保健相關項目，包括醫院、健康檢查中心及老人院，以發展保健服務網路，把握中國快速增長之保健空間。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加強內部管理、整合主導資源及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以期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於年度內，本集團收入主要產生自西洋參採購及貿易，總收入（扣除折讓及折扣）約為19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4%。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種植參	131,119	66.5%	220,408	62.2%
野生參	57,002	28.9%	125,729	35.5%
參酒	8,356	4.2%	6,583	1.8%
其他	585	0.4%	1,665	0.5%
合計	<u>197,062</u>	<u>100%</u>	<u>354,385</u>	<u>100%</u>

於年度內，本集團自西洋參（包括種植參及野生參）產生之收入（扣除折讓及折扣）約為18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7%。鑑於西洋參業務競爭依然劇烈，故西洋參平均批發價下跌，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緊西洋參之交易量。

本集團之毛利約為8,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毛損約397,9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二零一六年確認折讓及折扣撥備（與收入抵銷後）約239,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則確認折讓及折扣撥回約2,8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之存貨撇減（包括銷售成本）減少約5,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約96,5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放債活動之利息收入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37,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83,7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確認匯兌收益約2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確認匯兌虧損約59,7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5,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1,3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29,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確認約100,000港元。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為6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6,400,000港元）。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西洋參售價下跌，於重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撥備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6,5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計提存貨撥備可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6,300,000港元減少至約16,4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尚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均已於其後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採取若干法律訴訟，以自若干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強制收回債務，當中貿易應收款項約567,000,000港元。香港高等法院已作出最終判決，並頒令該等客戶向本集團償還未償付結餘以及其應計利息。儘管法院作出裁決及本集團持續努力進行結清事項，惟該等客戶並無回應法院命令。因此，本集團就該等未償付結餘作出全額折讓及折扣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僅約2,800,000港元已自其中一名該等客戶收回，且相關折讓及折扣撥備已相應撥回，惟餘下未償付結餘仍無法收回。因此，約564,2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已於年度內撇銷。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賬齡。管理層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與客戶磋商，以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來自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之放債業務。

應收貸款約14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並須於各發出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於本公告日期，未償付結餘約123,000,000港元已到期及於其後收回。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原因為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外幣計值。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採購種植參則主要以加元（「加元」）進行。因此，本集團自其營運產生交易及換算外幣收益或虧損。於年度內，本集團產生外匯差額收益約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外匯差額虧損約59,7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職能制定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此財務職能作為管理財務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風險）、重新分配本集團內之盈餘財務資源、促成成本高效之融資及鎖定提高收益之機會之中央服務運作。財務職能定期及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及債務狀況；積極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情況以促進及時再融資（如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8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4,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0,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2.3%（二零一六年：0%）。

資產抵押

於年度內，若干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9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六年：並無資產被抵押）。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5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主要用作建設及收購臨安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合共約17,0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度內，股息尚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人力資源

本集團參照當地法律、市況、行業慣例、本集團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8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A.6.7及E.1.2條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並未區分，由陸建明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陸建明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倘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區分，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營商經驗，彼等預期，陸建明先生身兼兩職不會引起任何問題。

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另外，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力、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訂有充足的平衡權力及保障措施，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商務安排，故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有其他重要商務安排，故未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惟意外或特殊情況令彼無法出席則除外。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源自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煒先生及胡偉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於年度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指的核證委聘，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其後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意見。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黃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煒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